##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拟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及战略规划,有利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u></u> 陈欣			
所从			
	_		
孙锋			
	_		
工栞			

2021年1月4日